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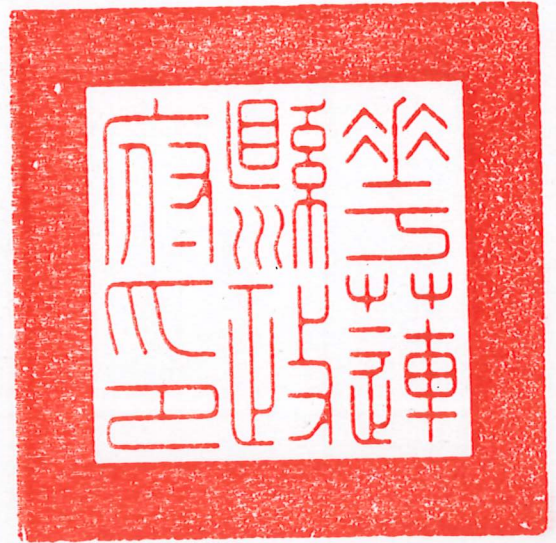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32179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「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人員及團隊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人員及團隊實施要點」第二點

縣長 徐榛蔚